

河南省志一



鄧芝園先生序

白眉初先生近著豫省區誌示余且囑為序先生精於地學著作等身且與余多年共事自不必由余為之標榜惟豫省為余近日視察講學每歲必至之地今讀是書於各地之山川風土習俗文物宛若重遊竊惟人賴地而生地因人而靈山河城郭氣候天產較不易變者也而交通實業教育風俗則隨人事而轉移者也故文化發達之邦其人文地理每月異而歲不同誌地者筆甫輟而景已非板方易而迹又陳恒若精確之匪易今是書所誌與余目睹者幾無出

河南省誌

卷一

序

入是固先生調查考核之功顧非亦因該省變化之緩耶自今以後海內好遊之士挾是書以作指南者若感不能盡信書之點日多則該省文物之進步其庶幾乎

民國十四年季春月之十日閩侯鄧萃英誌

河南省誌卷一

第一卷 總說

第一節 通縣綱目

河南省農產粟秫棉豆芝麻鑛產煤鐵銅鑛工產絲綢竹玉何獨以麥為物產之華初不知全國麥產之額唯河南居第一為民食之主糧斯中州之要品安可不特揭之以為一省之光榮今考河南省共分四道領縣百零八

一瀕黃河之南跨淮水域位有中境而偏近東部者曰開封道道尹駐開封縣領縣三十八

河南省誌

卷一

道縣綱目

一

開封縣

原開封府祥符縣

陳留縣

祀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縣

原高州

密縣

新鄭縣

高邱縣

原歸德府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縣

原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淮陽縣

原陳州府淮寧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昌縣

原許州直隸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郟城縣

長葛縣

鄭縣

原鄭州直隸州

滎陽縣

河陰縣

原滎澤析置

滎澤縣

汜水縣

二瀕黃河之北跨衛水之域而介居直晉之間者

曰河北道道尹駐汲縣領縣二十四

汲縣

原衛輝縣

武汲縣

安陽縣

原彰德府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懷慶府河內縣

涉

河南首誌

卷一

道縣綱目

二

原武縣

修武縣

濟源縣

孟縣

温縣

陽武縣

三瀕黃河之南跨洛水之域在四道中獨偏居西部者曰河洛道道尹駐洛陽領縣十九

洛陽縣

原河南府

陝縣

原陝州直隸州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洛寧縣

新安縣

滎池縣

河南省誌

卷一

道縣綱目

三

嵩縣

靈寶縣

閿鄉縣

盧氏縣

臨汝縣

原汝州直隸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四西割漢水之域東跨淮水之源而橫蔽於省之南境者四汝陽道道尹駐信陽縣領縣二十七

信陽縣

原名信陽州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唐河縣

原名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鄧縣 原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方城縣 原名裕州

舞陽縣 原汝陽縣

葉縣

汝南縣 原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羅山縣

潢川縣 原光州直隸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河南省誌

卷一

道縣綱目沿革

四

浙川縣 原浙川直隸廳

第二節 沿革

禹貢屬豫州然河北之境入冀州域春秋為周畿內及宋衛鄭許陳蔡諸國地秦并天下置三川潁川南陽等郡河以北當邯鄲郡之南境漢置十三部刺史分屬司隸及豫兗荆冀四州後漢都洛陽移司隸治焉三國屬魏晉初分屬司隸兗荆四州永嘉後為劉聰石勒所據後魏初為洛州增置相懷陝豫諸州隋大業元年建東都改諸州為郡唐武德初復改郡為州唐分十道此為河南道開元中分屬都畿採訪使

河南河北淮南山南東道至德以後分置宣武陝西
淮西河陽忠武等節度使五代梁始都開封曰東都
以河南為西都後唐復以河南為東都晉復都開封
曰東京以河南為西京漢周至宋因之宋置京東京
西及陝西河北諸路金初曰汴京又改置南京及河
北河東等路元置河南江北行中書省而河北為腹
裏地明屬河南布政使司清為河南省領府九州六
屬縣九十八民國以來概稱縣

第三節 疆界與省名

面積人口 全省面積五二〇、六四〇方里人口
河南省誌

卷一

沿革

疆界與省名

五

二五、三一七、八二一平均每方里四十八人強
省界 東北界直隸山東復有小部界江蘇東南界
安徽南界湖北界陝西西北界山西
省名 古為豫州意謂居九州之中常能安逸又云
稟中和之氣生舒故云豫也故豫州又名中州今簡
稱曰豫省其名河南始於唐設河南道其實河北亦
有一部

第四節 氣候

本省屬大陸性氣候寒暑俱烈唯南端一部帶長江
流域氣候寒暑不至過激以全境氣候與安徽省比

夏期為稍涼冬則極寒積雪數尺雨量甚少在陰歷四五月時大致每月中降雨二日陰天三日然至六月時連降大雨輒復氾濫為患迨由陰歷十月至翌年二三月時常降雪二三次西南部漢水上流地方寒暑不烈平均每月有十日之降雨唯由三月至六月之期及十月十一月之交雨量最多在五六月之時謂之穀雨期往往霖霖滂沛漢水漲溢或至潰決堤防淹沒民田茲誌宣統元年開封全年晴雨表如次

河南省誌

卷一

氣候

六

月份	晴天數	雨天數	陰雪數	陰天數
正月	二四	〇	〇	五
二月	二一	〇	六	三
閏二月	二六	〇	〇	四
三月	二五	〇	〇	四
四月	二五	二	〇	三
五月	二四	二	〇	三
六月	一九	七	〇	三
七月	二〇	五	〇	五
八月	二三	二	〇	四
九月	二五	三	〇	二

十月	二八	二	〇	〇
十一月	二四	〇	〇	五
十二月	一八	〇	五	六
合計	三〇二	二三	一一	四七

第五節 地勢

東西異致西部在河北為太行山脈在河南為峭坂熊耳嵩山伏牛四脈東部則黃河平原淮穎平原彌望千里不見一山唯東南大別山脈在光汝以南多邱陵地拔海不及千尺西部山地太行之傾斜面其拔海皆在二千尺以上峭坂伏牛等脈拔海不過千

河南省誌

卷一

地勢

七

數百尺耳河北三郡農鑛咸宜西南山地鑛產饒足東部大平原為大農業區故河南省為實業繁盛之境

第六節 與外國之關係

一京漢鐵路收回資金借款 一名整興實業借款 係向英國滙豐法國滙理兩銀行借英金五百萬磅自民國八年九月還起至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還清凡二十年 詳見直隸省誌 此約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簽字 一九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隴海鐵路借款係向比國鐵路電車合資公司

借款四百萬磅自民國十二年還起至民國四十年還清凡四十年詳後交通節此約於民國二年簽字一九一三年

三浦信鐵路借款向英國華中鐵路公司借三百萬磅只於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以前墊英金十萬九千七百九十二磅嗣又墊借五千四百五十磅詳後交通節此約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簽字一九一三年

四六河溝採鑛之權由總理吳樾與華比銀行訂立十年合同以擔任銷售煤焦及管理開採事宜

河南省誌

卷一

與外國之關係

八

為名竟被此人將管理權攫去詳後鑛業節

五焦作炭鑛歸英商福公司開採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調印嗣福公司與中原公司合組為福中公司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調印詳後鑛業節

六鷄公山避暑地 地點 在河南信陽縣與湖

北應山縣接壤處當大別之脈即由信陽乘京漢火車南行七十六里至新店車站東行十四里即至馬附近武勝關竇南北之咽喉昔南北朝分治即以關為界 畧歷 自光緒末葉京漢車通行

後由耶穌教會覓得之購地於土人闢草萊飾臺觀自是而遂有外人之蹤跡矣日積月累拓地漸多凡九百二十三畝有奇蓋僑居鄂豫之西人非基督教徒亦皆裹糧而往也避暑區域幾有人滿之患清光緒三十四年我國鄂豫疆吏以地方主權之宜收回也檄地方官往與駐漢口英領事會勘遂收回九百二十三畝有奇之地及山巔道路訂為鄂豫官地由地方官勘收訂界管業並訂有租屋避暑章程非避暑期西人不得居住租屋避暑章程為署湖北漢黃德道河南南汝光道

此係

前清道名民國為江漢汝陽二道會同英國駐漢口總領事所訂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朔行之附鷄公山收回基地房屋另議租屋避暑章程十條

案查鷄公山鄂豫兩省毗連交界之基地按照圖繪線內共計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前由教會向華民購買復經該教會劃分他人避暑茲由兩省將此基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暨山上道路一律收回訂為兩省官地所有該地無論紅契白契一概作廢其從前原買主不再過問由

兩省勘收訂界營業所有租屋避暑章程詳列於後由駐漢各國領事一律允照並經轉達駐京欽差照辦鄂豫兩省亦呈請外務部核准由兩省地方官照會駐漢領事總領事分移各領事實行

一准令租戶在鄂豫收回基地內蓋造西式房屋連下房在內以總圖為憑租為每避暑之所或由兩省造成出租或租戶自出已資墊款代造每座尺丈數以現造已成之屋為準

二房屋圖式及定造合同或賬目清單或已造或未造或立有合同欲造者應由地方官令各租戶一律呈出確憑照造價會同確實估計給價收回如暫時不能盡行購回者亦應將價值估定不拘何時皆可照價購回該租戶務必將房屋照賣地方官買過後如該屋尚未造成即按照呈出圖式合合趕緊造成仍轉租原租戶居住至擬造之屋必須先將圖式合同呈核如無不合之處即許其照圖蓋造以上各項租屋每年祇出租夏令租價

按屋價百分之八納收由兩省發給租據不給執照每年至遲不逾西曆三月初一日預先完租由租戶呈交該管領事官轉交地方官查收如該租戶照此交納自無撤租不令居住之事倘有一次過期未納租銀其房屋應由地方官任便招租並按出租價最大者租給其原租戶不得再有異言

三按照第二條由地方官購回之各房屋仍由地方官自行備資隨時修理以不至有損壞漏濕為限其尚未購回之房屋歸租戶自行

修理如有改作之處應知照地方官勘明後添入合同如改作不知照地方官並未添入合同則地方官購回時即不承認

四地方官未按第二條購回之房屋仍由原租戶居住不納租銀如該租戶向他人典賣或轉租或遺給親故均應先行知照地方官更名註冊仍須認明第二條所許地方官以原價購買之權如典賣有加價之處地方官購回時概不照加凡地方官所擬買之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不能不允賣地方官未擬買之

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亦不得強賣

五租屋祇作避暑不作別用每年以夏令為限所設警察局亦祇於夏令開辦如租戶中有患病未能大痊者領有醫生證明書亦可居住調養但須由領事隨時知照地方官查照病愈即不居住

六凡在避暑地內居住者不得開鑛不許開設行棧亦不准為各種貿易至於零賣食物日需雜貨麵包宰戶各店只准華人開設

七警察及各項治安公舉歸中國地方官辦理

租住鷄公山之各國人不得有自治之權力凡衛生街燈清道修路市集家用淨水等項得由各租戶公舉代表呈請地方官妥籌辦理以上各種公費每年仍令居住各戶按實納租銀十分之一完納公益統捐但由各租戶所抽此統捐之總數不得過每年警察及各種公費四分之三其一分由兩省自備以抵付收地之價

八房屋內所備傢具歸各租戶保守修理其不住之時看守傢具雜物等事許各租戶派華

人看守如有損失專歸租戶本已之責任但行李食物傢具及修造各種物料由車站挑至避暑之地地方官自應為相當之防衛以免留難阻礙

九凡居避暑地內無論何國人抑或教會內之人均應預行呈請領有游歷護照并均應遵照此次所訂章程辦理

十此次租屋避暑係專指鷄公山特准此次九百二十三畝之限而言日後無論何處均不得再有藉口援案辦理九百二十三畝之外

各租戶亦均不再在鷄公山橫買地基

再鄂豫兩省鷄公山地基除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因教會轉賣他人由兩省收回訂為官地外尚有基地三百四十七畝一併繪入圖內因其實為教會公產並未轉賣茲訂為查照印契仍歸教會公產執業如圖線與印契不符自應查明印契以定地址又此項教會公產不得轉賣洋商洋商亦不得在該教會公產內建屋避暑該教會公產應遵守教會公產章程不得稍有違背及轉輻等事合併聲明永遠存照

再原圖避暑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茲經覆勘
 內有八百十畝零係收回教會印契之地其一
 百十三畝係收回洋商白契之地均一律收回
 仍照章議條款作為避暑官地並照第十條扣
 足九百二十三畝之限不再擴充應將收回教
 會之地及收回洋商之地分線繪圖至教會公
 產覆勘時查有內地會印契公產亦在鷄公山
 之內合成前數共計教會並未轉賣之地四百
 九十八畝零合再聲明

大英欽命駐劄漢口管理通商事務總管事官領

河南省誌

卷一 鷄公山避暑地

四

袖總領事法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荊宜道
 調署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齊 大清欽命鹽運
 使銜河南南汝光兵備道吳 西曆一千九百零
 九年八月二十七號 大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初一日

勝境 信陽州志云鷄翅山在州南七十里上有怪
 石名鷄公石一名鷄頭山古詩春來芳草滿鷄頭今
 為著名避暑之地山上西人廬舍百餘所有青峰祠
 有教堂有美國人及瑞典人所設之學校有郵局及
 青雲棧旅館西裝店皮鞋店洗衣店照相館等物產

竹毛粟白麻

附誌新鄭發現古物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河南新鄭縣城南門內西南隅邑紳李銳氏飭工在園中鑿井之際忽掘出周鐘鼎彝器等九十一件碎銅片六百三十五枚據考古學者馬衡氏所鑒定謂係春秋時代鄭伯之墳墓惜古物已經掘出不能根據原狀調查此項古物已送至汴垣文廟圖書館保存

註 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九日發現第

一批古物後又於九月十四日十八日十九日

河南省誌

卷一

附誌新鄭發現古物

五

件

二十三日之間陸續挖掘復得古物若干件茲節錄當時靳雲鄂師長呈吳子玉巡帥文以見當日發掘保存之情形次將古物九十一碎銅片六百三十五枚按當日編號縷誌於下

一靳師長呈吳巡帥文 呈為謹將新鄭第一批出土古物攝印影片造送清冊並請派員會辦省垣驗收保存在事出力人員并予表揚獎勵事中畧伏查新鄭發現古物係在邑紳李銳宅旁園圃地內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該紳雇工鑿井掘地至三